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1186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吳勝雄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選任辯護人 陳俐均律師 (法扶律師)
-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 10 1年度偵字第16434號、111年度偵字第14193號、111年度偵字第1
- 11 5415號、111年度偵字第19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一、吳勝雄犯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 14 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沒收 15 部分併執行之。
- 16 二、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17 犯罪事實
- 18 一、吳勝雄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 19 不得非法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 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及 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之行為:
- 22 (一)、吳勝雄於民國110年8月17日15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 ○街000巷00號前,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健生。
- 24 (二)、廖惟枋於110年9月10日3時20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 與旱溪西路口附近之統一便利超商昌和門市旁,以新臺幣 (下同)3500元向吳勝雄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廖 惟枋交付3500元予吳勝雄,吳勝雄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廖惟 稅。
- 29 (三)、陳益虎111年1月17日14時13分後約1小時,在臺中市太平區 30 竹村路竹村橋路邊,向吳勝雄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01 命,陳益虎交付1000元予吳勝雄,吳勝雄交付甲基安非他命 02 予陳益虎。
 - 四、陳益虎於111年1月20日20時23分後約1小時,在臺中市太平 區竹村路竹村橋路邊,向吳勝雄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陳益虎交付1000元予吳勝雄,吳勝雄交付甲基安非他命 予陳益虎。
- (五)、鐘義忠(起訴書誤載為鐘忠義)於111年1月17日22時26分後
 某時,在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與太原路口之阿官火鍋店, 向吳勝雄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000元,鐘義忠交付
 2000元予吳勝雄,吳勝雄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鐘義忠。
- 11 (六)、陳誌忠於111年1月23日23時45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12 向吳勝雄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陳誌忠交付2000元 7 子吳勝雄,吳勝雄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陳誌忠。
- 14 二、嗣於111年3月23日19時20分,經警持拘票於臺中市○○區○ ○路0號前拘提吳勝雄,並於吳勝雄所駕之車牌號碼000-000 16 0號自小客車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6包、手機2支、另於吳 勝雄身上扣得咖啡包3包、海洛因1包、葡萄糖1包、吸食器1 組、新台幣3萬1900元、甲基安非他命4包、磅秤1台(持有 毒品部分,另案由檢警偵辦)。
- 20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1 二分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32 訴。
- 23 理 由

- 24 壹、有罪部分:
- 25 一、證據能力:

29

- 26 (一)、被告吳勝雄111年3月24日6時24分至7時4分於臺中市政府警 27 察局霧峰分局製作之警詢筆錄與錄音不符部分無證據能力; 28 其餘被告之自白,有證據能力:
 - 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 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

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2.經查,被告暨辯護人主張,被告此部分之警詢筆錄時精神狀況不佳,陳述過程遭員警打斷或質疑(見本院卷第172頁),經辯護人聲請,本院勘驗部分內容,有與筆錄記載不一致之處(見本院卷第168-172頁勘驗筆錄及附表一),上開不一致部分,依據前揭規定,自無證據能力。
- 3.至於被告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為認罪表示之其餘自白,被 告暨辯護人則無爭執其證據能力,於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 時,屬被告之自白,而有證據能力。
- (二)、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辯護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76、222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三)、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 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一)、被告吳勝雄對於犯罪事實一、(一)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健生,及犯罪事實一、(二)至(內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28-230頁),核與證人李健生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7185卷第7-9頁、第11-14頁、第87-89頁、本院卷第211-221頁)、證人廖惟ि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6605卷第8-13頁、第21-23頁、他7185卷第101-103頁)、證人陳益虎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484卷第165-174頁、他7185卷第117-119頁)、證人鐘義忠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4193卷第275-276頁)、證人陳誌忠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他484卷第203-213頁、他7185卷第125-127頁)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峰分局110年9月26日偵查報告(見他7185卷第5頁)、證人 李健生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見他7185卷第15-18 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10年8月17日(見他7185卷第 33-3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紙(見他7185卷第35-39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1月5日偵查報告 (見他7185卷第113-114頁)、證人廖惟稅之:①指認犯罪 嫌疑人紀錄表(見他6605卷第14-17頁)②正修科技大學超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他6605卷第61頁)③衛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9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00900296號 鑑驗書(見他6605卷第6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刑事案件報告書(見他6679卷第5-8頁)、證人廖惟稅之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6679卷第23-27頁)、110年 9月10日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見他6679卷第43-55頁)、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0年11月1日、12月21日員警職務 報告(見他6679卷第81、105-107頁)、臺中市政府刑事警 察大隊偵查第八隊111年1月3日、2月10日偵查報告(見他48 4卷第5-15、121頁)、證人鐘義忠持有之門號00000000號 行動電話與被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 察譯文(見他484卷第125-128頁)、證人陳誌忠持有之門號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持有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 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見他484卷第129-133、225-236 頁)、證人陳益虎持有之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被告 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見他48 4卷第135-136、183-18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① 證人陳益虎指認(見他484卷第175-178頁)②證人陳誌忠指 認(見他484卷第215-223頁)、被告與證人鐘義忠於111年1 月17日碰面之店家監視器、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 14193卷第65-69頁)、被告吳勝雄之111年3月23日臺中市政 府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見偵1 日現場查獲及扣案物翻拍照片(見負14193卷第177-187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頁)、本院111年度聲監字第21號、聲監續字第118號通訊監察書(見值14193卷第203-213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書(見值14193卷第289-29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5號鑑驗書(見值14193卷第309-313頁)在卷可稽。已足以補強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之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意 圖營利而為販入或賣出毒品,為其要件;與販賣規模、動機 無涉;其實際上是否因而獲利,以及所獲之利益究竟是來自 販入、賣出價差、毒品數量折扣,均非所問。又販賣毒品係 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 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 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 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 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 之。實務上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 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 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 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 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 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 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於本 院審理時,對於以犯罪事實一、二至六之價金與購毒者交易 毒品,均坦承不諱,足認被告本案係意圖營利,有對價的販 售第二級毒品。
- (三)、綜上,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核被告吳勝雄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犯罪事實一、(二)至(六)所為, 6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因轉讓、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轉讓、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公訴意旨雖認犯罪事實一、(一)(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 品罪嫌。經查,被告警詢時,員警告以李健生證稱有於110 年8月17日15時20分,在李健生住處(臺中市○○區○○街0 00巷00號)附近向被告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0.45公克,並 詢問被告是否有此事,被告雖答稱「有」,但接續供述稱: 是合資購買、錢給沒我等語(見附表一勘驗筆錄),且細譯 附表一勘驗筆錄之內容,被告辯稱「合資」、「沒有拿錢」 (亦即主張非意圖營利販賣海洛因予李健生),均遭員警質 疑,以致卷附警詢筆錄呈現之文字內容,與勘驗筆錄比對 後,實際上大多是員警預設之問題及答案,在被告稱「嘿」 或點頭後,即記載為被告之回答,是否出自被告之真意,實 有疑問,難以認定被告有於警詢時坦承於110年8月17日有販 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健生。是被告同日於檢察官複訊 時,縱然對李健生不利於己之證述供稱「沒有意見,正確」 (見他7185卷第136頁),但同日稍早警詢筆錄製作過程既 有前開可議之處,被告爭執檢察官訊問之自白受先前警詢過 程之影響(見本院卷第72、226頁),即非無據。又本院審 理時,被告明確否認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予李健生,堅稱僅於 110年8月17日15時20分,在李健生住處(臺中市○○區○○ 街000巷00號)附近,「無償」交付第一級毒品予李健生 (見本院券第228、229頁)。而證人李健生雖於警詢、偵查 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有於110年8月17日15時20分,在其 住處附近向被告以3,000元之代價購買毒品,更證稱每次購 買毒品都是用LINE跟被告聯絡(見本院卷第219頁),但依 證人李健生與被告吳勝雄於110年8月12日之LINE通話紀錄翻 拍照片(見他7185卷第20頁),李健生僅於110年8月12日曾 經撥打LINE電話予被告,其證稱110年8月17日也是用LINE聯 絡購買毒品,是否屬實容有疑問。當日李健生住處附近之路

口監視器畫面,亦僅拍攝到被告駕車出入,亦無從證明被告確實有向李健生收取毒品價金。除外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證人李健生之證述,應從有利被告之認定,僅能認定被告有於110年8月17日15時20分許,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健生。然起訴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且本院審理時亦另諭知被告可能涉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見本院卷第229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 (三)、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至(六)所為,共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偵查中即自白確有交付海洛因予李健生,審理中亦自白犯罪。犯罪事實一、(二)至(六)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 (五)、被告暨辯護人雖主張有供出其毒品來源為暱稱「嘉偉」之人,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見本院卷第109頁)。然查,本院向偵查機關函詢被告之毒品上手查緝情形,經警函覆以:被告雖供稱毒品來源為「何嘉偉」,但被告無法提供相關事證查獲毒品有困難,已移請雲林地檢署偵辦(見本院卷第93頁)。案經偵查,就何嘉偉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吳勝雄之案件,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亦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111年度偵緝字第630號,本院卷第203、204頁)。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 (六、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刑度。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本案轉讓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經依前揭法定減刑事由減刑後,已屬寬減,其不思以正常管道賺取金錢,販賣毒品賺取利益,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身心之戕害匪淺,且本案毒品交易次數亦非少數,顯非偶一為之,客觀上並無任何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形,被告犯罪當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難認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當無該條文之適用,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國家嚴厲查緝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任意轉讓、販賣,且毒品具有高度之成癮性及濫用性,對身體健康有嚴重危害,仍轉讓予他人,甚者貪圖販賣毒品之利益,販賣毒品牟利,且次數及對象亦非少數,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審酌被告前有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暨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32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均為毒品相關犯罪,犯罪型態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至(六)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分別有取得犯罪事實所示價金,均坦承不諱,上開販賣毒品既遂所得之價金,均為其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坦承,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之分 裝袋、編號16之IPHONE手機、編號20之磅秤,均有用於本案 販賣毒品或轉讓毒品犯行(見本院卷第73頁),爰於歷次轉 讓、販賣毒品行為項下宣告沒收。

- (三)、被告遭查扣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其偵查中供述,海洛因係訊問之日(111年3月24日)之大前天買的,甲基安非他命則是昨天買的(見他7185卷第135頁),與被告本案審理範圍最後一次遭查獲之毒品犯罪已經有約2個月之間隔,難認與本案審理範圍之案件有關,自不在本案宣告沒收銷燬之,宜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扣案物,依被告供述,亦係用於其施用毒品或其他用途,與本案轉讓、販賣毒品亦無關(見本院卷第73頁),亦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 貳、無罪部分:

01

02

04

06

07

09

11

12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
- 15 被告吳勝雄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 16 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 17 意,為下列之行為:
 - (一)、李健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4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國軍803台中總醫院涼亭內,以3000元向被告吳勝雄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被告吳勝雄當場交付海洛因與李健生,李健生交付3000元與被告吳勝雄。
 - 二、李健生於同年8月13日22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 路00號長疆碳燒羊肉爐店前,以3000元向被告吳勝雄購買第 一級毒品海洛因,被告吳勝雄當場交付海洛因與李健生,李 健生交付3000元與被告吳勝雄。
 - 因認被告吳勝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
- 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 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至於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定時,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所謂 「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 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 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再者, 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憑一 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定,然自由心證,係由於舉證、整理及 綜合各個證據後,本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而形成,單憑一 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證據,尚不足以 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尤其證人之陳述, 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 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 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 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 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 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 减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 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 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 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 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01

02

04

0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李健生之證述、路口監視器翻拍照 片等作為依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間、地點,販賣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健生,被告暨辯護人辯稱:李健生以前很常跟被告說要買海洛因,被告告知沒有在賣,110年8月12日、13日都沒有交付海洛因予李健生。本案僅證人李健生單一指述,李健生有可能是為了要減輕其刑,刻意把被告當成毒品上手等語(見本院卷第221、227、228、231頁)。

五、經查: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中,經員警及檢察官告以證人李健生證 述: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示時間、地點、數量,販賣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等情,被告雖曾表示「沒有意見,正確」(見他 7185卷第135、136頁),或表示有此事等語(見負16434卷 第33、34頁)。然被告於警詢時即接續供述稱:是合資購 買、錢給沒我等語(見附表一勘驗筆錄),且細譯附表一勘 驗筆錄之內容,被告辯稱「合資」、「沒有拿錢」(亦即主 張非意圖營利販賣海洛因予李健生),均遭員警質疑,以致 **卷**附警詢筆錄呈現之文字內容,與勘驗筆錄比對後,實際上 大多是員警預設之問題及答案,在被告稱「嘿」或點頭後, 即記載為被告之回答,是否出自被告之真意,實有疑問,難 以認定被告有於警詢時坦承於110年8月12日、13日有販賣第 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李健生。是被告同日於檢察官複訊時,縱 然對李健生不利於己之證述稱「沒有意見,正確」,但同日 稍早警詢筆錄製作過程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被告爭執檢察官 訊問之自白受先前警詢過程之影響(見本院卷第72、226 頁),即非無據。被告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何意圖營 利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 偵查中之自白又有受同日警詢過 程影響之疑慮,尚難僅憑被告偵查中所為尚有疑慮之自白即 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 (二)、證人李健生110年9月17日警詢時證稱,其因110年8月12日遭警方查獲施用毒品,要提供警方毒品上手(見他7185卷第7頁),其最後一次是於110年8月12日15時許在住家施用毒品海洛因,110年8月12日13時51分打LINE給被告,晚上19時許才跟被告約在長疆炭燒羊肉爐大里店前,以3000元交易海洛

因0.45公克(見他7185卷第8頁)。110年9月26日,又證稱 其與被告都是用LINE通話聯繫交易毒品,110年8月12日14時 5分許騎機車在803總醫院與被告以3,000元交易0.45公克海 洛因,110年8月13日22時52分許騎機車在長疆炭燒羊肉爐大 里店與被告以3,000元交易0.45公克海洛因,並供稱前次筆 錄記錯日期等語(見他7185卷第11-14頁)。偵查中及本院 審理時,亦均證述與110年9月26日警詢時相同之內容(見他 7185卷第87-89頁、本院卷第211-214頁)。然證人李健生既 屬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 者),其證言應有足夠之補強證據方能擔保其真實性。

01

02

04

07

0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7

28

29

- (三)、依據證人李健生與被告吳勝雄於110年8月12日之LINE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7185卷第20頁),李健生僅於110年8月12日13時51分曾撥打LINE電話予被告,除外之日期均無任何聯絡紀錄,且亦無任何與毒品交易相關之內容,其證稱都是用LINE與被告聯絡交易,是否屬實即有疑問。卷附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7185卷第25-31頁),亦僅有被告及李健生各自使用交通工具到場之畫面,亦未有任何與毒品交易相關之過程。亦無從補強證人李健生不利被告之證述。
- 四、綜上,公訴意旨指被告於110年8月12日、13日販賣第一級予李健生,固然以證人李健生之證述作為主要依據,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詞否認犯罪,尤以李健生證稱均以LINE電話與被告聯絡,110年8月13日部分卻無任何通話紀錄,同月12日亦僅內容不詳之52秒對話,監視器畫面亦無明確之毒品交易過程畫面,卷內事證無從補強李健生之證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足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載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此部分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自應為被告吳勝雄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2

法 官 王振佑

3 法官徐焕淵

-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7 内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08 逕送上級法院」。
- 09 書記官 陳麗靜
- 10 中華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 13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14 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5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16 70萬元以下罰金。
- 17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 18 以下罰金。
- 19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 20 以下罰金。
- 2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 23 定之。
-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附表一:本院勘驗筆錄
- 08 檔案名稱:吳勝雄偵訊光碟(時間:111年3月24日6時)
- 09 勘驗區間:24分40秒至31分20秒
- 10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然後你再問他,你那段打完了
- 12 製作筆錄員警:還沒...合資購買,但他錢都沒給我
- 13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來,再問
- 14 製作筆錄員警:直接問?
- 15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嘿。你稱與他合資購買海洛
- 16 因,為什麼你沒有先跟他收
- 47 錢?為什麼?你們合資就是一個
- 18 人先出錢嘛,對嘸?
- 19 製作筆錄員警:對阿,你沒有錢你就先拿藥再給他,哪有可能?
- 20 被告:沒有啊
- 21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這樣你們怎麼說合資?
- 22 製作筆錄員警:這樣就變成你獨資你請他吃,哪有可能?跟你前
- 23 面說的都不一樣。
- 24 被告:沒有阿,有的我拿去給他,他錢都沒給我
- 25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這樣你為什麼不先跟他拿錢,
- 26 還好幾次?
- 27 被告:沒有啦,他兩三次我就不敢了。
- 28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沒有啦,這句你先回答,你先
- 29 回答這句話。
- 30 製作筆錄員警:為什麼不先跟他收錢?為什麼?
- 31 被告:因為他那個甚麼,我這樣跟他跑來跑去,我更累,我去一

- 01 趟路都很遠乀,變成說我這樣來回來回。
- 02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好,你照打。
- 03 製作筆錄員警:我去購買毒品海洛因距離很遠、路程很遠,我這04 樣跑來跑去不方便。
- 05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對嘸?是不是你說的意思是安
- 26 捏?
- 07 被告:嗯(點頭)
- 08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你稱與他合資購買海洛因,那
- 麼多次,他都錢沒有給你,那
- 10 你為什麼還要去跟他合資購
- 11 買?蛤?為什麼?
- 12 被告:因為他有跟我說過,一開始的時候,因為我和他是...
- 13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照道理一次合資沒有錢就,對
- 14 不對,下次他買他沒有錢給
- 15 你,你怎麼可能?
- 16 製作筆錄員警:當然要給阿。
- 17 被告:沒有,他第一次。
- 18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這個東西不是說50、100人,
- 19 0.45,0.45可以用幾次入。
- 20 被告:我跟他總共兩三次而已,第一次的時候他跟我說的很好
- 21 聽,他跟我說下一次要一起給我,下一次要一起給我後來
- 22 沒有,所以那一次我想說算了,先讓他欠著。
- 23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算你好心就對了啦。
- 24 被告:阿本來第二次的時候。
- 25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說不過去吧!
- 26 被告:真的啦,你可以....
- 27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好,沒關係,你就照這樣打。
- 28 被告:啊第二次。
- 29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說我心腸好,心腸好嘛!
- 30 被告:我太好說話啦,就盧一下咩!
- 31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阿就心腸好咩,阿不然要怎

01 麼說?

02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再跟他問,你說合資,那這次買多 03 少?買多少數量?

- 04 被告:他每一次,他每一次幾乎都是...
- 05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我說你去拿多少數量回來?你去拿

90回來?

- 07 被告:我們在說的41。
- 08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購買多少?
- 09 被告: 0.9啦!
- 10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你說0.9?
- 11 被告:對。
- 12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幾乎每次都是0.9公克嗎?
- 13 被告:對阿,因為他要拿81嘛,他要拿81,然後我也要拿81,兩
- 14 個就41了。
- 15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阿多少錢?
- 16 被告:41的話6千。
- 17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那再問他齁。
- 18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我跟你說啦,李健生在檢察官
- 19 那邊都說的都很清楚了,你不
- 20 要再那邊說這些...
- 21 被告:真的啦!
- 22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占就占(台語、音同),合資
- 23 就合資齁。
- 24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他跟你買的那個3千塊的0.45公克
- 25 是你分裝給他的是嗎?
- 26 被告:對阿,因為拿到的時候我就一人一半這樣給他。
- 27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你不就要磅秤先拿好,不然怎麼
- 28 秤?
- 29 被告: 嘿阿。
- 30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你的想法認知是合資,但是人家的
- 81 態度就是3千塊跟你買阿,難道不

02 03 04	被告:但是他錢沒給我啊。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³	警:他錢沒給你,你可以說他錢沒 給你啊,你何必說合資,對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給你啊,你何必說合資,對
04		
0 1		
05		嘸?
06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	應該是說,你自己也想吃,阿剛好
07		你們兩個。
08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警:合資的意思是說,你出五百,
09		我出五百,我錢拿給你,你拿
10		去買,這才叫合資,你是不知
11		道甚麼叫合資,他從頭到尾也
12		沒出錢阿,你說的意思是他都
13		沒出錢吧?他跟你買,所以他
14		沒出錢。
15	站立在旁戴藍色口罩之員警:	應該是說
16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警:所以他還欠你錢,你說的意思
17		是不是這樣?
18	被告:嘿(點頭),阿這樣要在	怎樣
19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警:你這樣說合資說不過去阿,你
20		剛好踩死自己。
21	被告:這樣我要怎麼說?	
22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警:你可以說你去幫他買還是怎樣
23		啊,你的意思就是說你去幫他
24		買嗎?
25	被告:嘿。	
26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警:對不對?
27	被告:嘿。	
28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警:他錢沒有給你嘛?
29	被告:嘿。	
30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	警:你講的意思是這樣?

被告:嘿。

- 01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你後面再打你所稱的合資...
- 02 製作筆錄員警:我拿磅秤秤好分裝給他。
 - 站立在旁斜背包未戴口罩之員警:你後面就跟他問他合資的意思

是怎樣?

附表二:本案扣案物

04

附衣-	二:本案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
	(驗餘淨重零點壹貳捌柒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
	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個)	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白色塊狀
		送驗數量:0.1381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128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
	壹包 (驗餘淨重拾柒點貳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
	肆捌陸公克,含外包裝袋	書:
	壹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7.287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7.248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
	壹包 (驗餘淨重參點參捌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
	捌參公克,含外包裝袋壹	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 3.403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388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
	壹包(驗餘淨重壹點陸壹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
	多貳公克,含外包裝袋壹	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625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132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
	陸玖公克,含外包裝袋壹	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469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456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
	壹包 (驗餘淨重壹點陸壹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
	柒壹公克,含外包裝袋壹	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624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1.6171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4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號鑑驗
	参捌公克,含外包装袋壹	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褐色晶體 送驗數量:0.0257公克(淨	
送驗數量:0.0257公克(淨	
	重)
驗餘數量:0.0238公克(淨	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	₹4月14
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貳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	號鑑驗
壹陸公克,含外包裝袋壹 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 晶體	
送驗數量:0.0242公克(淨	重)
驗餘數量:0.0216公克(淨	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	₹4月14
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陸 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	號鑑驗
柒肆公克,含外包裝袋壹 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0719公克(淨	重)
驗餘數量:0.0674公克(淨	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	₹4月14
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零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4	號鑑驗
肆伍公克,含外包裝袋壹書:	
個)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9079公克(淨	重)
驗餘數量:0.9045公克(淨	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01

11 包壹包【內含第三級毒】書: 基胺丁酮"及第四級毒編 品"硝西泮"成分之黄色粉 零公克,含外包裝袋壹 褐 個】

標示「DIABLO」褐色包裝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9 之屬第三級毒品之毒咖啡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5號鑑驗

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

號B0000000)

末,驗餘淨重柒點伍柒肆|檢品外觀:已開封標示「DIABLO」

色包裝(內含黃色粉 末)

送驗數量: 9.7138公克

驗餘數量:7.574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基胺丁酮

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

純質淨重: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某

> 胺丁酮,檢驗前淨重9.7 138公克,純度1.1%,純 質淨重0.1069公克

包壹包【內含第三級毒】書: 基胺丁酮"、"4-甲基甲基|編 卡西酮"、"依替唑 西酮"、"硝甲西泮"、"芬|金 納西泮"及第四級毒品"硝 西泮"成分之黄色粉末,驗

標示「DIAVEL」金色包裝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9 之屬第三級毒品之毒咖啡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5號鑑驗

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

號B0000000)

侖"、"甲基-N, N-二甲基卡 檢品外觀:已開封標示「DIAVEL」

色包裝(內含黃色粉 末)

送驗數量: 4.9542公克

克,含外包裝袋壹個】

餘淨重參點零捌貳伍公|驗餘數量:3.082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基胺丁酮、4-甲基甲基 卡西酮、依替唑侖、甲 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泮、芬納西泮 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

純質淨重: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某

> 胺丁酮,檢驗前淨重4.9 542公克, 純度3.2%, 純 質淨重0.1585公克

13 包壹包【內含第三級毒】書: 基胺丁酮"、"4-甲基甲基 編 卡西酮"、"甲基-N, N-二甲 泮"、"芬納西泮"及第四級 金 毒品"硝西泮"成分之褐色 粉末,驗餘淨重參點壹零 柒玖公克,含外包裝袋壹|送驗數量:4.6265公克 個】

標示「DIABLO」金色包裝|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4月19 之屬第三級毒品之毒咖啡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665號鑑驗

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檢品編號:B0000000 (取樣自檢品

號B0000000)

基卡西酮"、"硝甲西|檢品外觀:已開封標示「DIABLO」

色包裝(內含褐色粉 末)

驗餘數量:3.107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 基胺丁酮、4-甲基甲基 卡西酮、甲基-N, N-二甲 基卡西酮、硝甲西泮、 芬納西泮 第四級毒品

			硝西泮
		純質淨重	: 4-甲基甲基卡西酮,檢
		驗	
			前淨重4.6265公克,純
			度5.1%,純質淨重0.236
			0公克
14	分裝袋1包		
15	三星-NOTE 10 PLUS行動電		
	話1支【門號:0000-00000		
	0 · IMEI : 000000000000000		
	0 · 000000000000000]		
16	IPHONE-XR 行動電話1支		
	【門號:0000-000000、IM		
	EI: 0000000000000000 · 0		
	0000000000000000		
17	葡萄糖1包		
18	吸食器1組		
19	新臺幣3萬1,900元		
20	磅秤2台		

附表三:本案有罪部分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 · (-)	吳勝雄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
		案如附表二編號14、16、20之物,均沒收。
2	— 、(二)	吴勝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
		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16、20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吴勝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
		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16、20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 、(四)	吳勝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
		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16、20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一、(五)	吴勝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16、20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一、(六)	吴勝雄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
		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16、20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